

淡水小廟埕市集攤商招募辦法

淡水福佑宮建於清朝乾隆末年，而在歷史上，廟埕廣場一直是滬尾地區的商業集市所在。現今，淡水老街已經是台灣的觀光重鎮，每年觀光人潮逼近三百萬人。因此新北市政府市場處特地於淡水中正美食廣場頂樓的廟埕廣場舉辦「小廟埕市集」，不只希望活絡市場買氣、促進地方發展，也希望讓更多台灣年輕的設計品牌、創意攤商能夠被更多人看見。

一、活動時間：

每個月的第二個週六、週日，連續兩日。

實際舉辦日期以新北市政府市場處網站公告為準。

二、活動地點：

淡水中正美食廣場頂樓廣場（福佑宮前廟埕廣場），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115 號 2 樓。

三、攤位租金：

（一）400 元（每日）。

（二）於每月活動第一日報到時，由工作人員向攤商收取當日攤位租金，當月兩日活動皆錄取者，於活動第一日一次收取兩日費用 800 元整，如第二日臨時無法出攤者，恕不退費。

四、招募攤商類別：

- （一）職人手作
- （二）原創設計
- （三）故事文創
- （四）親子體驗
- （五）傳統工藝
- （六）主題收藏選物
- （七）社會公益

五、攤位評選標準：

以攤位視覺設計或圖片示意圖作為審查基礎，設計原則可以本月市集主題為基準。

- （一）品牌獨特性 40%
- （二）攤位視覺設計 60%
- （三）加分題：在地特色商品 10%

六、招募辦法說明

（一）依新北市市場處官網公告之報名時間及擺攤時間為準。

（二）報名網址：新北市政府市場處 <http://www.newtaipeimarket.ntpc.gov.tw>

（三）注意事項：

市集活動時間為 13:00 至 18:00（6-8 月份為 14:00 至 19:00，週六視情況延長至 20:00），切勿無故遲到、早退或缺席，否則一律納入黑名單。

（四）報到時間：

1. 每週六日 12:30（6-8 月份為 13:30）前完成報到。為利市集整體視覺及穿透性，攤位位置由主辦單位視當日攤位販售品項現場協調安排，無法自行選位。

2. 請於 13:00 (6-8 月份為 14:00) 前完成攤位佈置，若無法於時間內完成則以無故遲到紀錄。若 12:30 (6-8 月份為 13:30) 後攤商未報到且未來電告知者視同無故遲到，一律納入黑名單。
3. 請假務必於活動前 2 天 (週四) 24:00 前提出，逾期視同無故缺席，納入黑名單，惟緊急事件且出示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4. 每週六日 ~~19:00~~ 活動結束後簽退，若無特殊理由不予提前簽退。
5. 簽退前須將周圍環境整理清潔完畢，請工作人員巡檢後完成簽退。為維持環境整潔與長期營運，請確實遵守簽退原則，若有違規一律納入黑名單。

七、展售內容注意：

- (一) 報名市集審核標準以原創性、設計概念、創作經歷與商品獨特性、新品豐富度、攤位陳列美觀為主。
- (二) 若於現場發現有與報名表上資訊不符之攤位內容、銷售商品或是經檢舉後發現其商品為非原創性商品且查證屬實，則納入黑名單，此後不予錄取，且主辦單位有權立即撤銷攤位使用資格。
- (三) 批發品改造之改造程度必須超過百分之五十，否則視為非原創之創作，納入黑名單不予錄取。

八、因天災取消之相關規定：

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颱風、豪雨、地震等取消活動，主辦單位將於上午 8 時公布於活動網站，並全額退還當日攤租費用。

九、基本設備提供：

- (一) 帳棚 1 頂、摺疊桌 1 張 (120cm X 60cm)、塑膠椅 1 張。
- (二) 請自備延長線、自用燈具及所需電器。延長線至少 2 公尺長 (須含過載保險絲)，燈具類型必須為適用 110V 之省電燈泡或 LED 燈，高耗電量之特殊電器使用請**事先向主辦單位確認**。
- (三) 每棚自用燈具及電器使用總瓦數上限為 50 瓦，切勿超過，以免跳電影響全區市集營運。
- (四) 活動結束時請確保桌椅清潔無損壞，並依指示放回指定位置並請工作人員巡檢後完成簽退。以上若因違規導致設備損毀請全額賠償。

十、其他相關規定：

- (一) 攤位區全面禁菸，請勿於帳棚下抽菸。
- (二) 攤位規定僅能使用省電燈泡或 LED 燈，且總使用瓦數須低於規定標準 (50 瓦以內)，鹵素燈／白熱燈泡，**特殊高瓦數電器 (如吹風機或電磁爐等)** 全面禁用。凡違反以上規定者，第一次先行勸導改善，第二次累犯將強制撤攤並永久列入黑名單。
- (三) 填寫申請報名表單即表示同意上述規定，請確實遵守規則，以保障自身權益。違規者一律沒收攤租費用並納入黑名單，此後不予錄取。
- (四) 報名表填寫之完整性將影響錄取機會，敬請詳實填寫。
- (五) **為顧及市集整體營運，請遵守各項相關規定，商品擺放以不影響視集整體穿透性為原則，並請遵從主辦單位現場指示調整擺設，如不遵從或屢勸不聽者，將納入黑名單，往後不予錄取。**